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68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协同推进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现就我区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区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市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生产生活生态更加协调，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闽政函〔2018〕70号)，我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0.72 平方千米，最终划定范围和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4 μg/m³，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 94.4%以上；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 9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水、土

地、能源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全区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我区共划分为 6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面积 11.69km²，占全区面积 22.56%，主要为南高渠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及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 40.14km²，占全区面积 77.44%，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江南园）及新老城区（详见附件 1）。

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

（一）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高新区、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管控要求融入决策和实施过程，加强统筹协调、衔接应用。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加强“三线一单”与相关规划、政策、项目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告知引导、约束作用。高新区、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从严把好项目审查关、环境准入关。

（三）强化生态环境监管

高新区、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

（四）实施动态更新调整

市级层面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及更新调整工作，5年内因区域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而导致“三线一单”内容变化，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在动态更新完成前，具体管控内容按现行国家和省级发展战略、法规政策和范围边界执行。

高新区、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落实和应用实施，结合实

际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管控措施，切实推进实施应用。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专题培训，推广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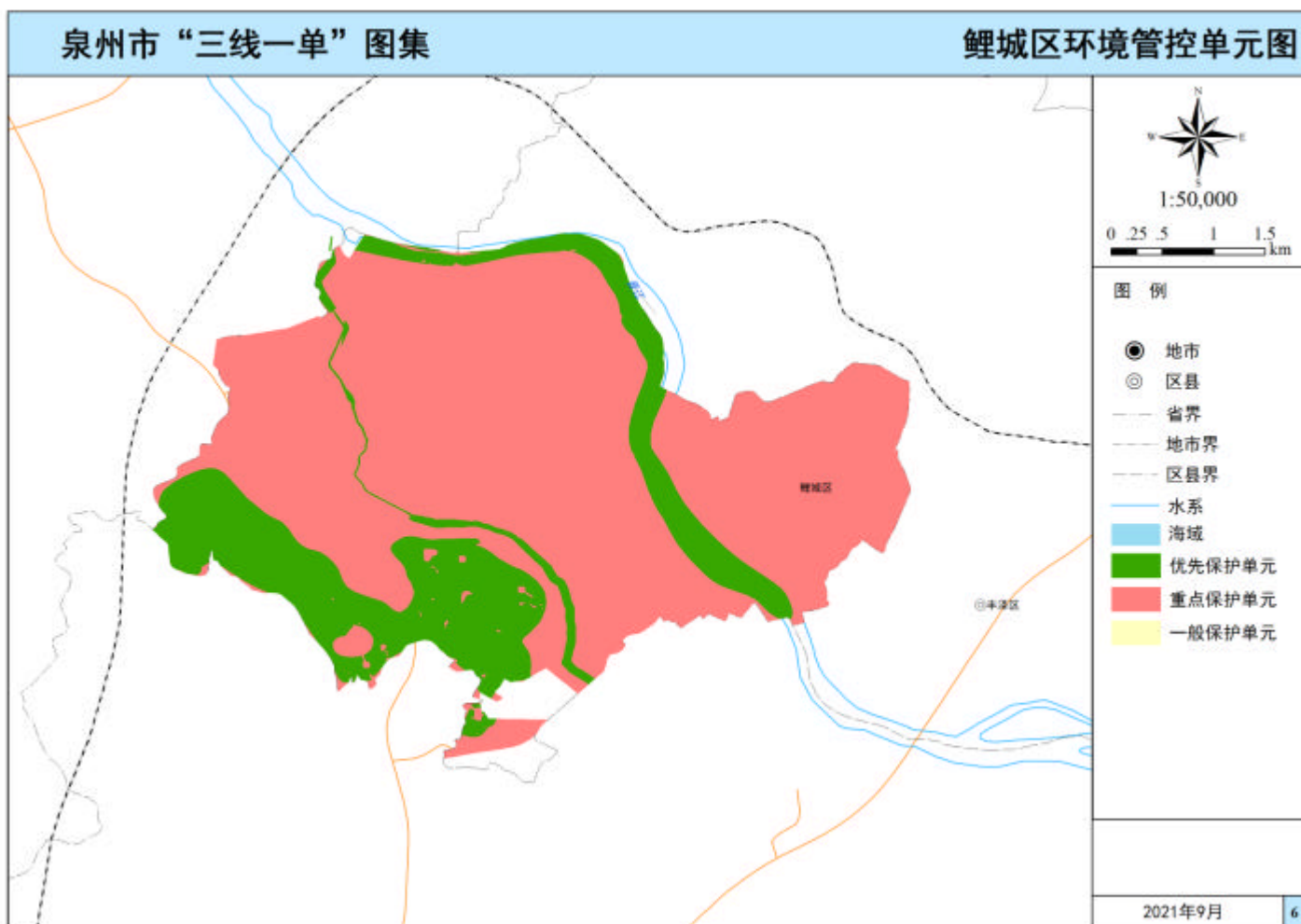
- 附件：1．鲤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2．鲤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2

鲤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210001	鲤城区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ZH35050210002	鲤城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35050210003	鲤城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等级应执行一级标准。
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35050220002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的项目。 2.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ZH35050220003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